广 东 日 升 律 师 事 务 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金惠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广东中韩（惠州）产业园深莞惠合作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29 日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金惠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目录

一、释义 ..... - 1 -
二、声明 ..... - 1 -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 - 3 -
四、项目相关主体 ..... - 4 -
（一）项目主管部门 ..... - 4 -
（二）项目实施单位 ..... - 5 -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 ..... - 6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6 -
（二）律师事务所 ..... - 6 -
六、项目基本情况 ..... - 6 -
七、关于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及要求 ..... - 8 -
八、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法律意见 ..... - 9 -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 - 10 -

广 东 日 升 律 师 事 务 所
GUANGDONG RISHENG LAWYER'S OFFICE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金惠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关于广东中韩（惠州）产业园深莞惠合作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6）粤日升律意字第07018号

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广东中韩（惠州）产业园深莞惠合作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财政部专项债管理政策，就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意见书左侧所列术语、简称的含义均对应右侧载明的全称及释义。

1. **项目主管部门**：惠阳区产业园区发展中心；

2. **项目实施单位**：惠州市惠阳城投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青华专评字410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二、声明

鉴于不同法律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客观存在差异，法学理论层面亦存有不同学术观点，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执业律师基于委

托事项作出的专业法律判断，不构成对案涉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及其他法律属性的终局确认、担保或承诺。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资质。经办律师严格依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客观存在的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恪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执业准则，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本所无法自行独立调取证据予以核实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政府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正式证明文件，审慎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对现有文件开展法律层面的合规性审查，不对资料本身的真实性、客观性作出实质性保证；对于财务、收益测算、工程造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因项目资料不实引发财政审核风险、债券发行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项目实施单位独立承担。

4.《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估报告》中提示的风险注意事项，敬请报告使用方重点关注；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出具日后项目实施单位的债券资金实际使用、后续管理及运营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金惠大道 电话:(0752)3779988 传真:(0752)3779983 邮政编码:516211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政府投资条例》;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项目相关主体

（一）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惠阳区产业园区发展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阳区产业园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MB2E38160X
法定代表人	李茂盛
注册资本	8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12-23 至 2027-12-22
主体类型	非营利法人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象岭村河背山小组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规划馆内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和制定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园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产学研结合体系、公共创新服务体系、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区直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园区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依法开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建设；做好新上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入园企业服务；参与园区招商选资工作，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及入园企业的服务工作，全力抓好项目的引入、落户、建设等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镇街共同推进项目建成投产。

（二）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惠州市惠阳城投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市惠阳城投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345383801B
法定代表人	王金斌
注册资本	73044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6-23 至无固定期限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融资及营运；建筑垃圾受纳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楼）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处理及清运服务；房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水泥砖；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市惠阳城投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未发现其法定解散或终止等影响项目履职资格的

情形，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五、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估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01年4月12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18874108L)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中韩（惠州）产业园深莞惠合作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	531,600.00万元
建设范围	惠州市惠阳区，位于广东中韩（惠州）产业园深莞惠合作园启动区。
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园区道路及管网、污水处理厂、园区固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新型能源驿站、充电堆、土地连片区开发等。具体如下：新建12条道路及管网，

	总长 19.92km；新建 1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10144 平方米，并在污水厂屋顶和新龙公司地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规模约 32 万平方米；园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用地面积 48000 平方米；新建 1 座新型能源驿站用地面积 7500 ㎡，建设液冷超充充电设施 8 台 1600kW 充电堆，80 条充电枪等。
项目现状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中韩（惠州）产业园深莞惠合作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惠阳发改投审〔2025〕29号）。

①本项目 2026 年 1 月通过债券融资 2,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0 年，年利率为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本项目 2026 年 3 月通过债券融资 4,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0 年，年利率为 2.48%，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本项目 2026 年 6 月通过债券融资 5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1.7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④本项目 2026 年 8 月计划通过债券融资 1,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 年，年利率为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⑤本项目 2026 年后续计划通过债券融资 2,4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 年，年利率为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七、关于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及要求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可依规适度举债;市、县级确需举债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

（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本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将促使惠阳区土地价值得到极大地提升，同时也给其周边地块的开发带来极大推动，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有利于优化当地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保障市民身心健康，提高人民素质。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行专项债的范畴。本项目以运营后产生的储能收入、能源站充电收入、光伏发电收入、工业污水处理收入、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收入等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偿债来源清晰、稳定。本项目具备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八、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法律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应当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硬性要求。

依据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在报告预设的收益测算假设条件下，经测算分析，专项债券存续周期内，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

充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的各项规定，本息覆盖倍数为2.33。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等影响项目履职资格的情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合法主体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投向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划定的专项债券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投向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遵照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将本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及专项运营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严禁挪用其他项目收益资金清偿本期债券本息。

（以下无正文）

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秋红、吴鑫权

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